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有關合作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廣西大通(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富鳴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公司資本增資及共同開發項目地塊。

項目公司將由廣西富鳴擁有10%股權及由廣西大通擁有90%股權。廣西富鳴將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即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部分評估價值)及廣西大通將支付現金(即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定金及資本增資)合共人民幣335百萬元以取得項目公司9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廣西大通(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富鳴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公司資本增資及共同開發項目地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 訂約方：** (1) 廣西富鳴；及
(2) 廣西大通
- 股權架構：** 項目公司將由廣西富鳴擁有10%股權及由廣西大通擁有90%股權。
- 出資：** 廣西富鳴將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即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部分評估價值)及廣西大通將於合作協議日期後7天之內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至廣西富鳴指定的賬戶(將由雙方共同管理)作為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定金，並向項目公司增資方式提供現金人民幣135百萬元。出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海藍金鐘按持股比例支付。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項目地塊：** 項目地塊位於廣西省南寧市武鳴區南環路南側及定羅路東側，總地盤面積為約69,986.11平方米及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經被武鳴區人民政府授予廣西富鳴。廣西富鳴須於合作協議日期後3個月內將項目地塊轉讓予項目公司。
-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項目地塊的綜合開發、設計、融資、建設、銷售及管理。
-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廣西富鳴及廣西大通分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董事會首任主席將由廣西大通提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富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廣西大通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本公司對合作協議的總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70.85百萬元，即廣西大通根據合作協議應付出資總額的51%。

訂立協議的理由

廣西富鳴與廣西大通成立項目公司的目的在於共同開發項目地塊，此舉將有利於雙方有效地利用資源及優勢互補，並使得本公司能夠提高其在廣西省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同時，投資項目地塊乃本集團分散其業務風險之機遇。本公司相信，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將讓本集團能夠進軍廣西省房地產行業，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合作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本公司相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廣西富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武鳴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道路與橋樑建設、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廣西大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藍金鐘擁有40%股權，且廣西大通剩餘60%股權正在被轉讓予海藍金鐘。因此，廣西大通於完成工商登記後將成為海藍金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大通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綠化園藝。而海藍金鐘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及由中投置業(廣州)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訓勇。中投置業(廣州)有限公司及鍾訓勇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廣西富鳴與廣西大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通」	指	廣西大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萬人民幣，實繳資本為零。待完成工商登記後將由海藍金鐘（海藍金鐘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全資擁有
「廣西富鳴」	指	廣西富鳴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武鳴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海藍金鐘」	指	廣西海藍金鐘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廣西鳴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廣西富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其將由本公司擁有90%股權及由廣西富鳴擁有10%股權
「項目地塊」	指	位於廣西省南寧市武鳴區南環路南側及定羅路東側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69,986.11平方米及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經被授予廣西富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仲華先生及張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鄧紹超先生。